

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部門別調整及定義修改之說明

本處資金流量統計年報自民國 111 年版起，調整金融機構部門，將其中之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部門分拆為保險公司與退休基金兩獨立部門，並將原退休基金所包含的國民年金改計入政府部門。調整修改後之統計資料追溯至民國 89 年。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部門別調整

為便利資金流量統計資料分析，本年報原將保險公司與退休基金合併為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部門，經參酌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主要國家的統計範例之部門別分類原則，並考量我國金融發展現況，將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部門分拆為保險公司與退休基金兩個獨立部門。

二、退休基金定義調整

本年報原將國民年金計入退休基金，惟根據 IMF 對統計部門別分類之規範，國民年金屬社會安全基金，宜計入政府部門。調整後，本年報統計之退休基金包括勞保、公保、軍人保險、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私校教職員工退撫儲金、勞退基金；而國民年金改計入政府部門。